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委托（三亚）〔2026〕19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亚市 SY2026-013 号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三亚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三亚市 SY2026-013 号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三府〔2026〕7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政府征收三亚市海棠区庄大、龙江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，合计 3.8330 公顷；并将 3.5386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0.8252 公顷）和 0.0040 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含耕地 0.001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政府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4〕9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5〕11号）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

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定和呈报用途安排 2.1871 公顷用地作为零售商业用地、1.2278 公顷用地作为商务金融用地、0.4221 公顷用地作为旅馆用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原因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48.7892 万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